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饒東祐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1年度偵緝續字第1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饒東祐違反商標法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續字第1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鑑定之結果，認係仿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從而，上開違反商標法之物品，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續字第1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被告相關案件之卷證查明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參。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有扣案物照片、鑑定報告書、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足資憑據，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

01 訛，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04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呂慧娟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品名	數量	卷證與鑑定報告出處
1	仿冒Bio-Oil商標護膚油	1罐	110他8219號卷第44至50 頁